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林业和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区（市）县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p> <p>(二) 制定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目标并监督考核；组织编制全市园林绿化系统专业规划，会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查全市市政工程（含新建绿地广场、公园、小游园、城市雕塑及城市道路）绿化配套项目设计方案；负责生态林地、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的建设和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各类绿（林）地养护、保护的责任；负责园林绿化的企业资质管理；会同市规划管理局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并监督管理。</p> <p>(三) 负责全市林业和园林绿化生态建设，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及园林绿化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监督森林采伐迹地更新；负责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p> <p>(四) 负责森林资源和城市园林绿化的保护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木材流动管理；负责森林资源和城市园林绿化的调查评估、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p> <p>(五) 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湿地及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p> <p>(六) 负责全市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行业管理，制定分级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其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七) 组织实施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保护和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拟订野生动植物保护名录；负责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监督管理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工作；负责林木和绿地有害生物的防治和检疫工作。</p> <p>(八)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改革和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全市森林、林木、林地的流转及林权管理；指导协调全市林权争议调处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p> <p>(九) 负责全市森林防、扑火工作；负责管理森林公安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案件；组织开展林业行政执法工作。</p> <p>(十) 制定林业、城市园林绿化苗木及花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林业和园林绿化专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国有林场分类经</p>
-------------	--

	<p>营。</p> <p>(十一) 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制定林业和园林绿化技术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园林绿化系统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推进行业信息化管理。</p> <p>(十二) 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十三)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四)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职责边界	<p>(一)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审查全市市政工程（含新建绿地广场、公园、小游园、城市雕塑及城市道路）绿化配套项目设计方案；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市政工程绿化配套项目工程建设，承担监督管理工程项目质量的责任。</p> <p>(二)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各类绿化行政执法工作。</p>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p> <p>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2 年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5 号第四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按下列规定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工作的管理力度，履行监督责任。</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捕捉（猎捕）、经营利用许可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猎捕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猎捕证。</p> <p>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猎捕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猎捕证。</p> <p>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按下列规定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禁止非法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因科学研究、养殖、展览、交换、赠送和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的，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批准；属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第二十九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p>

	<p>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7.《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运输、邮寄和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办理准运证。出县境的准运证，由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省境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国（边）境的，必须经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运输野生动物不得超越准运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期限和起止地点。活体野生动物的运输及装货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我国参加国际公约的规定。</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p>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野生动物捕捉（猎捕）、经营利用许可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野生动物捕捉（猎捕）、经营利用许可和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工作的管理力度，履行监督责任。</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7657593</p>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树木砍伐审批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四川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木竹实行计划采伐、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制度。年度森林采伐量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采伐木竹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并限期更新。</p> <p>4.《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实施低强度择伐，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单位所需的自用料，由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采伐单位采伐。</p> <p>5.《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 100 号令）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6.《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按上列规定报批：（一）三百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它古树名木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7.《四川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档挂牌，落实管护责任，严禁损伤砍伐和移栽；国家和省公布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必须严加保护，禁止采伐、移栽。因自然死亡影响交通、危及安全必须砍伐或因国家建设需要必须移栽古树名木的，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确需采伐、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中一、二级保护树种的，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必须采伐、</p>

	<p>移栽三级保护树种的，须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移栽前款规定的树木时，必须制定移栽方案，采取保障措施，确保成活，并按规定进行检疫，办理木材运输证，实行凭证运输。</p> <p>9.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公共利益需要必须移植古树名木的，应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制订移植保护方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批准机关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移植 300 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应经省建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园林绿化作业单位按照批准的移植保护方案实施移植。</p> <p>10.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p>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林木采伐许可和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现场查看，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林木采伐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管理力度，履行监督责任。</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7657593</p>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占用或者征用林地许可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p>

	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占用或者征用林地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查看，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退还预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国有林地林地补偿费）。</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林木采伐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管理力度，履行监督责任。</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的管理力度，履行监督责任。</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
实施依据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森林公园的建设，应当符合森林公园发展规划，不得兴建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应当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后，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管理力度，履行监督责任。</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查；绿地率指标审核；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实施依据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107 项</p> <p>2.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 100 号令）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3.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4.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确需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补偿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p> <p>5.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绿地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旧城改造区、城市商业区的大中型商业和服务设施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二）新开发建设区、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宾馆、饭店、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三）医院、疗养院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四）新建城镇主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次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改建、扩建城镇主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不得低于百分之十五；其他道路应当预留行道树种植位置。商住建筑等混合功能建设项目，以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最大部分的使用性质确定其应当适用的绿地率标准。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地率纳入规划条件，作为核发或者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依据。建设项目确因条件限制无法达到本条所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按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p> <p>6.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各类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地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率实施审核。未达到核定标准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合格证。</p> <p>7.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p>

	<p>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地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p> <p>8.《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p>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审查；绿地率指标审核；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查看、踏勘，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园林绿化相关工作的管理力度，履行监督责任。</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7657593</p>

表 2-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p> <p>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p> <p>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3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4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5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6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7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8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9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且在责令限期内仍未完成造林任务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p> <p>（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且在责令限期内仍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0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且在责令限期内仍未完成造林任务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 逾期未完成的,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 且在责令限期内仍未完成造林任务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1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任主体	市森林公安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2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或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p> <p>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p> <p>2.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运输木材持无效木材运输证、无木材运输证或者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和无效木材运输证，可以并处相当于木材价款 10% 至 30% 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或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3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或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2.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运输木材的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或者超过规定数量的，没收其不符部分的木材。不便直接没收实物的，可以按市场价格没收超运部分的变价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或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或者下级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4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5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6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有森林火灾隐患，经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不加消除
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有森林火灾隐患，经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不加消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7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8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29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非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非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30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31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32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33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在四川境内对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并处四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外国人涉嫌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34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35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或者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及时救护与报告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或者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及时救护与报告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纠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非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或者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及时救护与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36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不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或者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不及时救护与报告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纠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37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38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39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追缴二至五倍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40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
实施依据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41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超越准运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期限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超越准运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期限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无证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行为处罚。</p> <p>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追缴二至五倍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超越准运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期限运输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42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43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44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45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46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在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47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48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49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0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1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2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3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同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4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5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运输木材持无效木材运输证、无木材运输证或者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
实施依据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运输木材持无效木材运输证、无木材运输证或者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和无效证件，可以并处相当于木材价款 10%至 30%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运输木材持无效木材运输证、无木材运输证或者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6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正当理由、货证相符，但未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木材运输证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有正当理由、货证相符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应当及时告知货主或者承运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原木木材运输证到查验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补办，查验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补办申请，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核发木材运输证。”</p> <p>2.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未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补办木材运输证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和过期证件。”</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正当理由、货证相符，但未在限定期限内补办木材运输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7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运输木材货证不同行的，或虽有证但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2.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运输木材应当持有效的木材运输证件，货证同行。”</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8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
实施依据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强行通过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59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拒不提供工作报表和环境质量情况报告等必要资料的，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实施依据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拒不提供工作报表和环境质量情况报告等必要资料的，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拒不提供工作报表和环境质量情况报告等必要资料的，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0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补栽
实施依据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且在责令期限内拒不补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1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证经营、加工木竹材和收购无证木竹材
实施依据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无证经营、加工木竹材和收购无证木竹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竹材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无证经营、加工木竹材和收购无证木竹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2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移栽
实施依据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移栽的，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可并处购买价 1 至 3 倍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移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3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
实施依据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评估价 3 至 5 倍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4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移栽活立木
实施依据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擅自移栽活立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移栽活立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5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移栽活立木已栽种
实施依据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擅自移栽活立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移栽的树木；对已栽种的，处活立木价值 1 至 3 倍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移栽活立木已栽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6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运输移栽的活立木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擅自运输移栽的活立木的，依照《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有关无证运输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运输木材持无效木材运输证、无木材运输证或者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和无效木材运输证，可以并处相当于木材价款 10%至 30%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运输移栽的活立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7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地取土、采石、开挖、堆积毁坏植被
实施依据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取土、采石、开挖、堆积毁坏植被的，由有关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限期退出、恢复原状，依法赔偿损失，并处毁坏植被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地取土、采石、开挖、堆积毁坏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8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实施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69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0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未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管护责任单位未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管理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造成古树名木损害
实施依据	<p>《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九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应当与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管护责任书，并履行下列管护职责：</p> <p>（二）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p> <p>（三）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时，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p> <p>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拒不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或者拒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未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管护责任单位未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管理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1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未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管护责任单位未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管理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造成古树名木死亡
实施依据	<p>《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九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应当与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管护责任书，并履行下列管护职责：</p> <p>（二）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p> <p>（三）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时，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p> <p>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拒不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或者拒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未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管护责任单位未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管理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2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古树名木死亡，管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查明原因、确定责任后，予以注销。危及安全必须采伐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处理。”</p> <p>2.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套规定，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株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3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有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一）在树冠垂直投影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物、封砌地面；（二）在树冠外侧 5 米内新建建（构）筑物或者在树冠外侧 3 米内埋设地下管线；（三）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四）损坏古树名木附属设施；（五）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倚树搭棚；（六）刻划、钉钉、拴绳挂物；（七）其他损害行为。”</p> <p>2.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处以每株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有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4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
实施依据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每株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5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
实施依据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6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反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和施工的规定以及影响、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生产、经营、生活设施或建筑物未消除影响和危害，侵害古树名木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避让或保护方案，并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方可办理有关规划手续。</p> <p>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避让或保护方案保护古树名木。</p> <p>2.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损害、损坏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害较轻的，处以每株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二）损害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每株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3.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侵害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和施工的规定以及影响、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生产、经营、生活设施或建筑物未消除影响和危害，侵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p>

	<p>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7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擅自移栽古树名木和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移栽的，没收树木或其变卖所得，可并处购买价 1 至 3 倍的罚款；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评估价 3 至 5 倍的罚款。</p> <p>2.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p> <p>4.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或《四川省绿化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反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和施工的规定以及影响、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生产、经营、生活设施或建筑物未消除影响和危害，侵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8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盗伐、滥伐天然林林木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盗伐天然林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树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树木价值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天然林林木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树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盗伐、滥伐天然林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79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从事种植、养殖、森林旅游等活动，致使天然林受到损坏
实施依据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从事种植、养殖、森林旅游等活动，致使天然林受到损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可处毁坏树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市森林公安局 森林资源管理处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盗伐、滥伐天然林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80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勘查、开采矿藏和从事各项工程建设，征用、占用天然林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从事各项工程建设，确需征用、占用天然林林地的，应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林地补偿、安置补助等费用，办理用地手续。”</p> <p>2.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或退还所占用的林地，处以每平方米 5 至 15 元的罚款；造成林地破坏或其他实际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勘查、开采矿藏和从事各项工程建设，征用、占用天然林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81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移动或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移动或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p> <p>2.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赔偿损失，限期恢复原状；可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移动或损坏天然林保护标牌和封山育林标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82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挪用、挤占国家下达的各类采伐限额，已采伐林木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国家下达的各类采伐限额不得相互挪用、挤占。</p> <p>2.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滥伐天然林林木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树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3.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已采伐林木的，以滥伐林木行为论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挪用、挤占国家下达的各类采伐限额，已采伐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83

序号	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设立木材加工厂，未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设立木材加工厂，必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经批准设立的木材加工厂，允许加工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采伐的林木，以及从人工林采伐的林木和天然林保护范围外合法购进的木材。</p> <p>2.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木材及其制品、加工设备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设立木材加工厂，未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84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经批准设立的木材加工厂，加工非法采伐或非法购进的木材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鼓励天然林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木材替代品。其基本建设确需的自用材，应凭有关文件，根据国家下达的采伐限额，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逐级上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在确定的区域内采伐。</p> <p>2.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以保护、培育天然林为目的的抚育性采伐，经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审批后，由森林经营单位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p> <p>3.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天然林保护范围内设立木材加工厂，必须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经批准设立的木材加工厂，允许加工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采伐的林木，以及从人工林采伐的林木和天然林保护范围外合法购进的木材。</p> <p>4.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木材及其制品、加工设备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经批准设立的木材加工厂，加工非法采伐或非法购进的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85

序号	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
实施依据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一）损坏园内林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86

序号	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
实施依据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二）在禁火区吸烟或用火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87

序号	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
实施依据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三）乱刻乱画、污损园内设施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88

序号	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
实施依据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四）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89

序号	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且拒不纠正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p> <p>2.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且拒不纠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0

序号	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且拒不纠正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p> <p>2.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且拒不纠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1

序号	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划定禁火区，且拒不纠正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p> <p>2.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划定禁火区，且拒不纠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2

序号	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划定防火责任区，且拒不纠正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p> <p>2.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划定防火责任区，且拒不纠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3

序号	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p> <p>2.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拒不纠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划定防火责任区，且拒不纠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4

序号	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实施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5

序号	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实施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6

序号	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实施依据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一）未依照本条例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7

序号	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实施依据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予以没收、销毁，并可处 500 元以上至 6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8

序号	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依照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实施依据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依照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99

序号	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实施依据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0

序号	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
实施依据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可处 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

	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1

序号	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引起植物疫情扩散
实施依据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植物检疫机构依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2

序号	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
实施依据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六条“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纠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 对涉嫌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3

序号	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
实施依据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由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4

序号	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实施依据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对当事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纠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5

序号	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并处 5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6

序号	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至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7

序号	1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8

序号	1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08

序号	1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0

序号	1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至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1

序号	1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伐区作业不符合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p> <p>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伐区作业不符合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2

序号	1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伐区作业不符合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p> <p>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涉嫌伐区作业不符合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当事人下达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对无证运输木材的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持证运输木材法律责任。</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销毁
实施依据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的当事人下达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植物检疫机构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森林植物检疫法律责任。</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逾期未缴纳植被恢复费或育林费的，补缴并加收滞纳金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土、采石、开挖、堆积毁坏植被的，由有关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限期退出、恢复原状，依法赔偿损失，并处毁坏植被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经批准毁坏植被但不及时恢复、也不交纳植被恢复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可每日加收 2‰的滞纳金。</p> <p>2.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按规定交纳育林费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纳；逾期拒不交纳的，可每日加收 2‰的滞纳金。</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对逾期拒不交纳育林费的当事人下达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缴纳植被恢复费或育林费法律义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强制
权力项目名称	逾期不交纳植物检疫费加收滞纳金
实施依据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九条“逾期不交纳植物检疫费的，每日按收费总额的 3%加收滞纳金。”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催告责任：向逾期不交纳植物检疫费的当事人下达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缴纳植物检疫费法律责任。</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7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批材料，核定应缴森林植被恢复费金额。</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填列“基金预算收入”科目中第 84 类“农业部门基金收入”第 8409 款“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的的日常监管，实行专款专用，开展定期检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8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征收育林基金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 （四）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p> <p>2.国家林业局《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9〕32号）第二条 凡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育林基金。</p> <p>3.《四川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川财综[2009]33号）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范围内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育林基金。</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育林基金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林木产品销售等材料，核定应缴育林基金数额。</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填列育林基金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第 103 类“非税收入”01 款“政府性基金收入”35 项“育林基金收入”。</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育林基金的日常监管，实行专款专用，开展定期检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19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审批
实施依据	<p>林业部《国家标准（GB/T15776-2006）造林技术规程》5.4 “作业设计审批造林作业设计应在造林施工前编制，报林业主管部门或造林项目审批（审核）部门批准。</p> <p>没有作业设计或虽有设计但未经批准的，不得施工。作业设计一经批准，应遵照实施。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应在设计单位修改后，再报原设计批准部门批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立项责任：公示造林工程作业设计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解释备案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督促造林单位按审批核定的造林方案进行作业。</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0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实施依据	<p>1.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p> <p>其他地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涉及国家重点公益林的，实行核准制，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对其他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对其中实行核准制的评估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p> <p>2.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涉及国家重点公益林的，实行核准制，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其他评估项目是否实行备案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决定。</p> <p>3.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工作，由财政部门 and 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管理和监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解释备案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1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经营方案审批和备案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p> <p>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2. 国家林业局《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42条“森林经营方案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和备案制度。</p> <p>（1）一类编案单位的经营方案由隶属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二类编案单位的经营方案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三类编案单位的经营方案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备案。</p> <p>（2）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家林业局或委托的机构审批并备案。”</p>
责任主体	森林资源管理处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森林经营方案审批和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解释备案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的管理，定期对编案单位实施森林经营方案的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2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九条“国家根据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p> <p>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 5 年核定一次。”</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解释备案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执行限额的管理，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3

序号	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濒危古树名木复壮技术措施审查和古树名木死亡鉴定确认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九条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应当与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管护责任书，并履行下列管护职责：</p> <p>（一）确定或者委托专门人员负责管护；</p> <p>（二）按照技术规范管护古树名木；</p> <p>（三）古树名木长势衰弱或濒危时，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治理和复壮。</p> <p>管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管护责任转移手续。</p> <p>1.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死亡，管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查明原因、确定责任后，予以注销。危及安全必须采伐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处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濒危古树名木复壮技术措施审查和古树名木死亡鉴定确认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踏勘现场，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核准或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解释备案责任：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4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无植物检疫对象苗圃审核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公示无植物检疫对象苗圃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解释备案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无植物检疫对象苗圃的监管，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5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病虫害预报的验证
实施依据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虫害中、长期趋势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p> <p>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基层单位测报数据，发布当地森林病虫害短、中期预报，并提出防治方案。</p> <p>2. 《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第八条：地、县级测报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调查本行政区域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准确、及时地发布预报或警报，提出防治意见。 二、管理基层测报人员，确定其工作责任区和调查观察点。核查各地上报的测报资料，保证调查和预报的准确性。</p> <p>3. 《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各级测报机构对已发出病虫害预报，应写出验证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病虫害预报的验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解释备案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的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6

序号	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意见
实施依据	《四川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的单位必须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六)所在地市、州林业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公示签署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意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签署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解释备案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的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7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评审认定
实施依据	<p>1.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从事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并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参加，方可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p> <p>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由国家林业局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评审认定。经认定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进入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布。”</p> <p>2.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林业厅《四川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操作办法》第十一条“从事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并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参加，方可开展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业务。</p> <p>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由国家林业局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共同评审认定。经认定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进入专家库，并向社会公布。”</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评审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解释备案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库的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8

序号	1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方案的审核，林木采伐伐区验收和林木采伐迹地更新造林验收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p> <p>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六条采伐林木必须因地制宜地采用合理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p> <p>3. 林业部《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4. 林业部《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方案的审核、林木采伐伐区验收和林木采伐迹地更新造林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并踏勘现场，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审核或验收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解释备案责任：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森林森林采伐更新的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29

序号	1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实施依据	<p>1.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2.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3.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p> <p>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p> <p>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川建发[2009]74号）</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解释备案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方式加强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30

序号	1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公园竣工验收备案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十六条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并报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公园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解释备案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方式，加强公园建设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31

序号	1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公园紧急情况突发事件备案
实施依据	《成都市公园条例》第三十四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按照公园设计规定的游人容量接待游人。在公园开放时，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应按照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公园、景区、展馆，疏散游人等措施，并及时向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公示公园紧急情况突发事件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解释备案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方式，加强公园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32

序号	1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五城区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方案审核和区县改变公园用地性质备案
实施依据	<p>《成都市公园条例》第八条“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市土地、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公园发展规划确定公园建设用地范围，并予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p> <p>确需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应制定调整方案。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等五城区范围内应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土地、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论证，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区（市）县范围内应由区（市）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土地、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论证，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公示五城区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方案审核和区县改变公园用地性质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同意或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解释备案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方式加强公园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33

序号	1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省级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审核和市级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审批
实施依据	<p>《四川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三条 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按照下列规定审批：</p> <p>（一）国家级森林公园发展规划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省级森林公园发展规划由所在地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三）市、州级森林公园发展规划由所在地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时，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若有重要不同意见，应报同级人民政府裁决。</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项责任：公示省级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审核和市级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解释备案责任：通过信息公开、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森林公园审批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

表 2-134

序号	1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方案审批和成果验收审核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p> <p>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2. 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第三条调查会议制度</p> <p>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行调查会议制度。</p> <p>二、调查前，开展规划设计调查的经营单位由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主持，县级行政单位由上级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县级人民政府共同主持召开第一次调查会议，召集政府有关部门、经营单位、调查承担单位，以及与当地森林开发、经营、利用关系密切的单位参加。组织、协调、确定规划设计调查的重大事项，落实调查经费，讨论、审定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调查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的任务和责任。</p> <p>三、调查结束后，经营单位的规划设计调查成果由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主持，县级行政单位调查成果由上级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共同主持，召开由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参加的第二次调查会议，对调查成果进行审核。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使用。</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方案审批和成果验收审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审批、审核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解释备案责任：通过信息公开、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森林资源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7657593